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顧志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90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顧志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顧志誠之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暨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
01 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許珍滋

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
06 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07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9 【附件】

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2年度偵字第19008號

12 被 告 顧志誠

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4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5 犯罪事實

16 一、顧志誠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21時許，在屏東縣潮州鎮814賣
17 場附近之路邊攤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
18 工具，竟仍於翌（25）日1時5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
19 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，行經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
20 前時，迴轉不慎而人車倒地，經警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3時1
21 9分許，測試其口中呼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93毫克，始
22 查知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二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顧志誠於警詢及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
26 時均坦承不諱，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
27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
28 故照片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3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04 檢 察 官 吳文書